

闽清县农业农村局 闽清县财政局 文件

梅农综〔2023〕429号

闽清县农业农村局 闽清县财政局关于 印发《闽清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

为规范和加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确保资金使用安全，根据《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规〔2023〕25号）精神，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研究制定了《闽清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闽清县农业农村局



2023年12月26日

闽清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确保资金使用安全，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规〔2023〕25号）《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闽农建〔2023〕8号），结合我县工作实际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是指包括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支出方向和省、市、县级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统筹用于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县级补助资金实施期限至2025年，届时县财政局会同县农业农村局根据上级相关部门印发文件的相关要求，研究确定是否继续实施和延续期限。

第三条 补助资金由县财政部门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共同管理。

（一）县财政部门负责本区域内预算分解下达、资金审核拨付、资金使用监督以及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

(二)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本区域内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编制、项目审查筛选、项目组织实施和监督、项目竣工验收等，研究提出本区域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分解方案和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安排建议方案，具体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加强资金使用管理。

第四条 县财政局通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土地出让收入等渠道，足额安排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加大对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力度，进一步提高项目建设水平。县财政局根据县域内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的总面积，按照亩均不低于2元的财政资金投入标准，配套高标准农田工程建后管护费用，并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专项用于县域内高标准农田的工程建后管护。

第五条 县农业农村局可以通过以奖代补、先建后补、贷款贴息、政府购买服务、资产折股量化等方式，支持和引导承包经营农田的个人以及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等承担相关任务或筹资投劳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管护。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六条 补助资金优先扶持粮食生产功能区。农田建设以农民为受益主体，扶持对象包括小农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国有农场、专业大户以及农业企业等。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原则上由乡（镇）人民政府作为实施主体；由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国有农场、专业大户以及农业企业等主体承担的，项目实施主体应当按照不低于财政补助资金的20%落实自筹资金。

第七条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应当用于以下建设内容：

- (一) 田块整治；
- (二) 土壤改良；
- (三) 灌溉排水与节水设施；
- (四) 田间道路；
- (五) 农田防护及其生态环境保持；
- (六) 农田输配电；
- (七) 自然损毁工程修复；
- (八) 农田建设相关的其他项目

第八条 补助资金可用于项目所需材料费、设备购置费及施工支出，项目建设的前期工作费、工程招投标费、工程监理费、贷款贴息、农田建设工程质量和工程设施保险费、新增耕地奖补以及必要的项目管理费等支出。补助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得用于单位基本支出、单位工作经费、兴建楼堂馆所、偿还债务、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及其他与农田建设无关的支出。严禁截留、挪用或转作他用。

第九条 项目建设的前期工作费按照不高于单个项目财政投入资金的 5%据实列支，主要用于项目选址、组织申报、勘测设计、环境影响评价、图斑核对等方面支出；工程监理费按照不高于单个项目财政投入资金的 2%据实列支。项目建设的前期工作费和工程监理费可以从省级农田建设省级补助资金中列支。

第十条 本办法前述所规定的项目管理费按农田建设项目财政投入资金的一定比例据实列支，单个项目财政投入资金 1500 万元以下的按不高于 3% 据实列支；超过 1500 万元的，超过部分按不高于 1% 据实列支。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农田建设规划编制、项目评审、实地考察、检查验收、工程实施监管、耕地质量等级评价、绩效评价、项目资金公示等管理方面支出。其中包括农田建设管理相关的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交通费、印刷费、宣传费、信息化建设费、专家咨询费、委托业务费、上图入库费、审计费、工程质量检测费、工程量复核测量费、耕地质量等级评价费等支出。项目管理费从县级配套补助资金中列支。

项目管理费由县级农业农村局和项目实施主体共同管理使用，具体比例为县农业农村局 50%，项目实施主体 50%；由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国有农场、专业大户以及农业企业等为项目实施主体的，项目管理费由实施主体自行筹集。

第三章 资金分配和下达

第十二条 补助资金分配，遵循规范、公正、公开的原则，主要按照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包括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任务）分解下达情况进行分配。

第十三条 县财政局接到上级下达的补助资金后，会同县农业农村局根据全县农田建设任务分解下达情况，按有关规定在30日内将补助资金下达。

第十四条 县财政局按照相关财政规划要求，做好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规划，在安排本级相关资金时，加强与上级补助资金和有关工作任务的衔接。

第四章 预算执行、绩效管理和监督

第十五条 补助资金的支付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执行。

第十六条 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应当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在完成农田建设任务的前提下，对于结余的补助资金，经县政府会议研究同意后，县级可统筹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农田工程损毁修复、建后管护等与农田建设相

关的支出。

第十六条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核实补助资金支出内容，督促检查项目实施主体建设任务（任务清单）完成情况，为县财政部门按规定分配、审核拨付资金提供依据。

第十七条 获得补助资金的项目单位是资金使用的第一责任人，对项目申报和实施情况的真实性负责；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部门应对上报的数据、信息和材料等认真审核，加强对补助资金分配、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落实。同时，自觉依法接受审计监督和财会监督。

第十八条 按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的要求，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将高标准农田用于粮食生产情况作为重要绩效目标。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应当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按照要求报送上级农业农村部门。

第十九条 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在资金分配、审核、项目安排等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个人（或项目）分配资金或者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标准分配或使用资金，弄虚作假或挤占、挪用、滞留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会同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闽清县农业农村局 闽清县财政局关于印发〈闽清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梅农综〔2019〕311 号）同时废止。